



股票代碼：6565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ThroughTek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447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5
陸、 臨時動議.....	5
柒、 散會.....	5
附 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一〇九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	12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6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附件【七】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附件【八】「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7
附錄【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40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42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4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 酬率之影響.....	49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	50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一〇九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案 由：一○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九年度決算表冊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九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九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至第 13 頁）。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因應主管機關之法令修改，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4 頁至第 1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告，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2.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10 頁）。
- 3.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6 頁至第 22 頁)。
- 4.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3 頁至第 30 頁)。
- 5.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九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000,338 元，期末累積虧損新台幣 128,594,766 元。由於本公司一○九年度加計以前年度經營實績為累積虧損，擬不分配股東股利。

- 2.一○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1 頁）。
-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因應主管機關之法令修改，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2 頁至第 34 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因應主管機關之法令修改，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5 頁至第 36 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109 年度新冠肺炎(COVID-19)以迅猛的速度爆發並擴散到全球，對各行各業都造成前所未有的巨大衝擊，許多公司行號都面臨營收大幅縮減或是裁員減薪的困境，但危機也是轉機，在疫情影響下，市場也衍生許多新的需求，如防疫以及遠距等應用。物聯智慧在物聯網領域以優異的連線軟體技術深耕多年，採用本公司連線技術之產品早已遍布全球，在進一步整合「Kalay 雲端服務平台」後，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完善且多樣化的應用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因此在當前全球大環境鉅變影響下，本公司依然穩步前進，創造亮眼的表現。以下茲就 109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0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9,825 千元，較 108 年度 140,908 千元，成長 41.8%，每股稅後盈餘為 0.5 元，相較 108 年度每股稅後虧損 1.25 元，轉虧為盈；由於本公司致力於強化核心技術與 Kalay 平台雲端服務之多樣性及完整性，並能精確與目標客戶及市場建立合作關係，除了軟體授權服務外，包含智慧家庭應用、影像雲端解決方案的拓展皆有明顯成果，營運內容及體質亦有顯著改善，並有以下營運實績之顯現：

1. 本公司擅長處理影像產品之網路連線，以及即時影像傳輸與雲端儲存等技術，合作對象由傳統硬體製造商延伸至品牌商、IC 晶片設計業者，完成多種硬體產品整合。
2. Kalay 雲端平台自 104 年推出以來至 110 年 3 月為止，已提供全球客戶超過 7,990 萬台設備運行在雲端，其中八成是以影像監控為主的網路攝影機產品。除了監控影像的攝影機產品之外，還有更多感測裝置的參與羅織成萬物互聯的網絡，108 年下半年，研發團隊針對 Kalay 平台的功能提升更加強化，升級版的 Kalay 平台 2.0 以全新“去中心化”技術架構整合了影像監控類與感測器兩種不同類型的數據，讓平台的智慧力再升級、安全性更加堅固。
3. 與全球超過 50 家 IC 晶片廠商進行 SOC 系統單晶片整合，目前有 250 顆物聯網晶片採用 Kalay 平台方案。
4. 總公司位於台北，另於中國深圳及日本設有營業據點，北美則有地區業務代表，以加強對當地市場之業務拓展與服務。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該項目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08 年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99,825	140,908
	營業毛利	116,515	72,919
	營業淨利(損)	13,926	(36,1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9	6,373
	稅前淨利(損)	15,535	(29,729)
	稅後淨利(損)	13,000	(32,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66	(31,88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2	(14.17)
	權益報酬率(%)	9.54	(22.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97	(11.43)
	純益率(%)	6.51	(23.06)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50	(1.25)

(四) 研究發展狀況及專利佈局

1. 研究發展狀況：

- (1) 基礎連線軟體技術持續開發與優化
 - A. 低功耗方案支持
 - B. 優化 Kalay SDK，資料傳轉加密，建立簡易 API 並確保資料安全性
 - C. 影像傳輸優化
 - D. Sample code 與 LOG 優化
 - E. 建立 Lab 自動化測試環境
 - F. Z-Wave、BLE 等 IoT 協議兼容方案
 - G. WebRTC 方案開發
- (2) 雲端服務平台開發
 - A. Cloud VMS 全雲端影像管理系統開發
 - B. VSaaS 雲端錄影平台
 - C. Kalay Developer Console：客戶自助管理平台
 - D. KPNS 圖片、影片及廣告推播
 - E. 開發語音助理設備如 Amazon Alexa 及 Google Home Hub 與 Kalay SDK 整合
 - F. IoT 設備整合管理方案
 - G. 用戶與設備管理服務
 - H. 以 P2P 傳輸技術為基礎，開發各式設備間之寬窄數據資料交換
- (3) 應用程式
 - A. Hausetopia：面對一般消費者的互聯網產品。針對智慧家庭與居家監控的解決方案
 - B. AI 功能整合

- C. 消除彎曲技術(Dewarp)
 - D. 其他跨網連線服務
2. 專利佈局：主要致力於底層技術、伺服器架構及相關雲端平台應用之開發；目前專利及商標取得部分，獲得國內外專利權共 84 件、商標權 70 件，正式對外申請中之專利及商標數量則有 9 件。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將以建立物聯網設備社群(Device Community)為目標，以優異軟體技術為物聯網建構功能完整、易於整合又兼顧開發成本的雲端平台，與國內外硬體製造商、方案商、品牌商、電信商深化合作關係。
2. 物聯智慧作為一家台灣原生、服務全球的物聯網純軟體公司，基於過去在影像監控領域累積豐富的影像處理經驗，進而提供多元化的完整物聯網雲端及影像解決方案。我們的三大發展核心：連線技術(Connectivity)、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及 Kalay AI 將持續以自有技術與功能完整的雲端服務平台為基礎，為台灣物聯網開啟更多布局全球市場的機會。同時於 109 年度起，以”3S”行動代號引領 Kalay 2.0 全面升級，持續優化技術與研發新產品。
3. 物聯智慧多年來累積眾多客戶群，有極高比重是對終端使用者銷售 IoT 硬體產品或提供雲端服務的供應商，這些硬體產品類型龐雜，舉凡網路攝影機、路由器、環境感測裝置、家電產品等等，未來都會受惠於 TUTK 所形成的設備社群(Device Community)，讓物聯網科技生活更便利、更人性化。Kalay 2.0 雲端平台的全新技術協議，可解決萬物彼此相連的最後一里路，並突破跨品牌的限制，快速整合串聯各式 IoT 裝置，實現真正萬物聯網的最終目標指日可待。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銷售產品並不具有一致性的單位顯示，故不宜僅以銷售量作為衡量基礎。惟就整體銷售預期而言，鑑於目前聯網技術與應用產品的增長趨勢，以及本公司在聯線技術與協定整合，輔以雲端平台的開發應用，預期公司未來銷售將穩定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自 109 年起，物聯智慧以「3S」行動代號引領 Kalay 2.0 全面升級，持續優化技術與研發新產品。「3S」展開即為「SMART(智慧)、SECURITY(安全)、SUBSCRIPTION(雲端訂閱)」，除了展現 Kalay2.0 平台的核心優勢，當中也隱含對物聯網的雲端應用在終端市場需求的趨勢觀察，尤其在 109 年爆發的全球新冠肺炎流行之後，更凸顯「3S」當中的「SUBSCRIPTION(雲端訂閱)」將會是未來的必然訴求與趨勢。

「SMART(智慧化)」--升級版 Kalay 2.0 的「去中心化」技術架構大幅度簡化設備之間的配對與溝通流程，讓 M2M 的互動彈性可以獲得最大化效果；尤其在智慧家庭場域中，各種智慧型裝置、家電、網路攝影機，使用者都可依照需求自行設定設備之間的互動邏輯。

Kalay2.0 平台除了自身具備的各種模組化功能之外，也可對接第三方服務，例如 AI 影像辨識或 IFTTT 等網路自動化工具，並可與不同品牌之語音助理裝置整合，即使是跨品牌、跨通訊協議，都可依照消費者使用習慣自行定義，讓終端使用者享受真正的智慧化生活。

「SECURITY(安全性)」--在提升安全性方面，首先改良舊有 UID 初始設計的弱點，改採用新式兩段式 UID 設計增加安全強度，同時改良加密演算法，再與硬體設備的加解密協議搭配；在伺服器端、設備端、用戶端之間的連線機制上，以多重身分認證與動態金鑰配對的端對端加密技術來防止駭客暴力破解，讓設備端的資料傳輸、用戶端的隱私安全都獲得保障。

「SUBSCRIPTION(雲端訂閱)」--物聯智慧的客戶不乏品牌商、電信運營商等，皆看重用戶的忠誠度，而透過觀察網路及社群所掀起的訂閱經濟趨勢，發現網路訂閱服務逐漸成為雲端服務提供者的金雞母，越來越多企業看準細水長流型的月租收益模式，大有取代傳統一次性賣斷產品的態勢。Kalay 平台作為 Edge AI 與 Cloud AI 的中介對接角色，能為客戶打造可吸引用戶願意長期訂閱雲端服務的解決方案，例如運用網路攝影機結合 Kalay VSaaS+AI 辨識功能，讓影像採集、辨識與標記的分析技術為終端用戶提供更科技化的生活型態，這預期將是物聯智慧為客戶打造最具營收成長動能的雲端服務。

全球的新冠肺炎的大流行將會大大影響未來人類的生活型態，尤其在遠距雲端管理的應用方面會加速落實及採用，本公司一直以來專注於物聯網領域的影像技術應用，基於自身所擅長處理軟體連線及影像傳輸之技術能力，為了提供客戶更多元之服務，積極開發“全雲端影像管理系統 Cloud VMS(Video Management System)”，預計於今年推出提供設備商、品牌業者、保全業、物業管理業者等客戶，針對東北亞市場則鎖定在不同城市設有據點的中小型企業，期待能創造更多長期且穩定之收益表現。

展望未來，本公司之營運策略係以完善 Kalay 平台各項功能及服務，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並提昇各項競爭力為目標，藉由既有的技術能力為基礎，積極研發新產品與創新服務模式，期能締造實質之獲利績效，以達到企業之永續經營。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科技與應用變化迅速，本公司除長期積累厚實的研發技術外，並持續觀察市場趨勢、快速掌握機會，以面對充滿挑戰之產業競爭；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隨時掌握國內外法令變化，研擬各項配套措施及辦法，期能兼顧法令遵循與經營績效，並達到完善公司治理的目標。

全球 5G 基礎設施的布建都已展開，各產業皆看好未來 5G 寬頻商轉後所推動的商業模式的變革，但就目前市況觀察，大多數 5G 智慧型應用仍在醞釀階段，各種新型態服務尚在試水溫，不過在數位影像的應用方面，卻不斷有具創意的解決方案提出，市場顯得朝氣勃勃，拜物聯網(IoT)與人工智慧(AI)之賜，透過邊緣(Edge)運算與雲端(Cloud)服務平台的緊密連結，打造以數據驅動為核心的解決方案，令人耳目一新。本公司以平台即服務(PaaS)在兩岸安防產業頗具知名度，Kalay 雲端平台串流影像監控類等智慧裝置，截至 110 年 3 月已經達成超過 7,990 萬個終端設備的連結，主要提供的服務已經超越早期的 P2P 軟體技術，更進一步走進雲端服務整合的領域。

隨著物聯網產業的日漸成熟以及應用層面更為廣泛，物聯智慧所提供的服務也從初期的硬體製造及提供軟體連線服務，到如今涵蓋雲端錄影、帳戶與裝置管理、事件推播、線上韌體更新、支付服務、後台營運管理平台等多項雲端服務，相信在不斷追求創新以及為客戶提供更多優質服務的理念下，物聯智慧經營團隊將持續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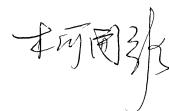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柯開維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一)成為專業的物聯網連線解決方案商，整合物聯網設備社群。

- 1.本公司多年來以建立物聯網設備社群(Device Community)為目標，憑藉優異連線技術為物聯網建構功能完整、易於整合又兼顧開發成本的雲端平台，與國內外硬體製造商、方案商、品牌商、電信商等深化合作關係。
- 2.物聯智慧作為一家深耕物聯網領域的軟體服務公司，以三大發展核心：連線技術(Connectivity)、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及 Kalay AI 為基礎，持續以自有技術與功能完整的雲端服務平台，為台灣物聯網開啟更多布局全球市場的機會。
- 3.本公司多年來累積眾多客戶群，終端應用產品包括網路攝影機、路由器、環境感測裝置、家電產品等等，在 Kalay 2.0 雲端平台的全新技術協議，可解決萬物彼此相連的最後一里路，並突破跨品牌的限制，快速整合串聯各式 IoT 裝置，讓物聯網科技生活更便利、更人性化。

(二)開發優良產品，拓展多元化產業客戶。

公司近年除了設備商外，積極開拓知名品牌商與電信業者，以擴大產品影響力並提升銷售外，也透過開發功能更為全面且為完善的「全雲端影像管理系統 Cloud VMS(Video Management System)」以期能與保全及物業管理等安防相關產業建立穩定與長期的業務合作。

(三)完善健全財務結構。

維持穩健財務結構，持續進行成本管控，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持續經營之動能。

(四)招募優秀人才，透過選、訓、用、留，強化人才競爭力。

本公司係以研發為核心的軟體服務公司，優秀的同仁是公司不斷成長的動力來源，除了提供良好在職訓練、進修補助、完善的薪酬獎勵制度與人性化的福利措施等，以增加留任度並凝聚向心力外，也透過彈性的提案制度讓同仁能夠發揮所長並共同參與公司發展。

二、一〇九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99,825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成長 42%，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 13,000 仟元，相較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 32,489 仟元，已轉虧為盈。主要除了營收持續增長外，營業毛利增加 43,596 仟元外，由於受疫情影響，在一〇九年度大幅減了參展與海外差旅等相關行銷費用，並強化應收帳款管理，大幅降低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使得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 6,432 仟元。

在當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下，人類的生活型態正面臨巨大的轉變，預期在遠距及雲端管理方面的應用將會加速落實與成長，而本公司預計於今年推出的「全雲端影像管理系統 Cloud VMS(Video Management System)」，可將目標客戶由現行設備商及品牌商擴及保全及物業管理等業者，期能創造更多成長動能與穩定收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p>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p>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訂相關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 <u>呈報者</u> 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硬體銷貨、雲端服務及設計服務，並依照不同方式認列收入，因與客戶合約包含多個履約義務，履約義務之拆分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合約條款，評估履約義務之拆分是否適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影響，其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與客戶別之信用風險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

王允陞

會計師：

林恒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动资产：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111,343	55	114,024	6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685	-	2,50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31,884	16	5,776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7,405	4	5,80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八))
1200 其他應收款	80	-	12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911	-	3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十八))
1410 拍付承租人	980	-	2,97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177	2	2,301	1	流動負債合計
	<u>156,465</u>	<u>77</u>	<u>133,834</u>	<u>74</u>	<u>非流動負債：</u>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十三)	27,464	13	18,948	11	2,380 短期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十八))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25	-	1,265	1	2640 淨增定期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8,568	4	13,613	7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十三)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592	4	7,362	4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241	1	1,201	1	負債合計(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87	1	3,021	2	3,110 增加負債
	<u>47,777</u>	<u>23</u>	<u>44,810</u>	<u>26</u>	<u>資本公積</u>
					資本公積
					3,550 外幣變動虧損表未折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增益或虧損
					負債及權益合計
	<u><u>\$ 204,242</u></u>	<u><u>100</u></u>	<u><u>178,644</u></u>	<u><u>100</u></u>	<u><u>\$ 204,242</u></u>
					<u><u>100</u></u>
					<u><u>178,644</u></u>
					<u><u>100</u></u>

資產總計

109,12,31	%	108,12,31	%	109,12,31	%
金額		金額		金額	

109,12,31	%	108,12,31	%	109,12,31	%
金額		金額		金額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請詳閱本公司附註之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少喬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70,081	100	109,3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及十二)	79,333	47	61,236	56
	營業毛利	90,748	53	48,106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067	12	23,172	21
6200	管理費用	31,511	18	33,278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39	17	24,615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40	1	(172)	-
	營業費用合計	82,657	48	80,893	74
	營業利益(損失)	8,091	5	(32,787)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九)(十七)(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473	-	1,479	1
7010	其他收入	3,478	2	30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08)	(3)	(1,076)	(1)
7050	財務成本	(291)	-	(3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121	5	2,67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73	4	3,012	3
7900	稅前淨利(損)	15,364	9	(29,775)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364	1	2,714	3
	本期淨利(損)	13,000	8	(32,489)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43	-	1,110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3	-	1,11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	-	(51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3	-	(5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6	-	6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66	8	(31,889)	(2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0		(1.2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0		(1.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110,359)	646	161,074
	股 本	\$ 260,179	0,608	(32,489)	-	(32,489)	(32,48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110	(510)	600	(31,889)
本期淨損				(31,379)	(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會計主管：吳少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生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董事長：郭啟銘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5,364	(29,7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項目		
折舊費用	5,399	5,752
攤銷費用	1,877	2,7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40	(172)
利息費用	291	373
利息收入	(473)	(1,4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7	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121)	(2,6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收益費用項目合計	<u>(330)</u>	<u>(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816	(1,474)
應收帳款	(27,548)	7,3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3)	3,170
其他應收款	49	15
存貨	(587)	557
預付款項	1,997	2,508
其他流動資產	(876)	206
合約負債	2,302	(1,88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256	(339)
其他應付款	1,459	(3,6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3	(117)
其他流動負債	(136)	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0	804
調整項目合計	<u>(17,348)</u>	<u>12,09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1,984)	(17,682)
支付之所得稅	473	1,4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64)</u>	<u>(2,2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	(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	(608)
取得無形資產	(806)	(9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7)	(1,7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28)</u>	<u>(3,3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	
租賃本金償還	(4,078)	(4,4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922</u>	<u>(4,40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81)	(26,2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024	140,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343</u>	<u>114,024</u>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附件【六】

會計查核報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物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物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物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物聯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硬體銷貨、雲端服務及設計服務，並依照不同方式認列收入，因與客戶合約包含多個履約義務，履約義務之拆分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合約條款，評估履約義務之拆分是否適當。
- 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物聯集團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影響，其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與客戶別之信用風險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對於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物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物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物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物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物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物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物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劍塵



林恒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主管：吳少喬

經理人：郭啟銘

董事長：郭啟銘

吳少喬

(請閱閱覽會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108,12.31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162,502	67	156,039	73	2100	短期債務(附註六(八)(十八))	\$ 7,000	3	-	-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	-	8,62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3,347	11	20,742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685	-	2,67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5,256	2	-	-
1170 應收性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36,344	15	10,52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十八))	40,843	17	39,69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9	-	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97	2	4,582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11	1	324	-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70	-	3,653	2
1410 預付款項	1,496	1	4,793	2			82,713	35	68,672	3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945	5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539	1	2,345	1	2580	非流動負債：	6,979	3	9,216	4
	216,422	90	185,357	86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十八))	7,806	3	7,259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1,062	4	13,420	6	3110	普通股股本	14,785	6	16,475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8,204	3	8,216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一))：	98,498	41	85,147	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564	1	1,226	-	3200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260,179	108	260,179	12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573	1	3,184	2	3350	符號標記損 益	11,123	5	10,866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042	10	29,233	14	3410	國際運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595)	(54)	(141,738)	(66)
						權益總計	259	-	136	-
							142,966	59	129,443	60
							\$ 241,464	100	214,590	100
資產總計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註附六(十五)及十四)	\$ 199,825	100	140,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及十二)	<u>83,310</u>	42	<u>67,989</u>	48
	營業毛利	116,515	58	72,919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634	14	35,272	25
6200	管理費用	38,140	19	37,790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173	18	32,453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42</u>	-	<u>3,506</u>	2
	營業費用合計	<u>102,589</u>	<u>51</u>	<u>109,021</u>	<u>77</u>
	營業淨利(損失)	<u>13,926</u>	<u>7</u>	<u>(36,102)</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九)(十七)(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898	-	1,572	1
7010	其他收入	9,020	5	6,09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78)	(4)	(905)	(1)
7050	財務成本	<u>(331)</u>	-	<u>(386)</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09</u>	<u>1</u>	<u>6,373</u>	<u>4</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535	8	(29,729)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2,535</u>	<u>1</u>	<u>2,760</u>	<u>2</u>
	本期淨利(淨損)	<u>13,000</u>	<u>7</u>	<u>(32,489)</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43	-	1,110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3</u>	<u>-</u>	<u>1,110</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際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	-	(51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3</u>	<u>-</u>	<u>(51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6	-	6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266</u>	<u>7</u>	<u>(31,889)</u>	<u>(2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0.50</u>		<u>(1.2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0.50</u>		<u>(1.2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物聯智慧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構財務報表 國外營運機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积	待彌補 虧損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0,179	-	10,608	(110,359)	646	161,074	
本期淨損	-	-	-	(32,489)	-	(32,4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10	(510)	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379)	(510)	(31,8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8	-	-	-	25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0,179	10,866	(141,738)	-	136	129,443	
本期淨利	-	-	13,000	-	-	1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3	-	123	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143	-	123	13,2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7	-	-	-	25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0,179	11,123	(128,595)	259	259	142,966	

(詳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7~

司
金
印

董事長：郭啟銘

少
喬
吳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5,535	(29,7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09	7,284
攤銷費用	2,118	3,4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2	3,506
利息費用	331	386
利息收入	(898)	(1,5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7	2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655</u>	<u>13,30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998	(1,428)
應收帳款	(26,469)	13,864
其他應收款	(3)	14
存貨	(587)	824
預付款項	3,377	2,790
其他流動資產	815	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605	(5,694)
應付票據		(339)
應付帳款	5,256	
其他應付款	1,148	(847)
其他流動負債	(3,584)	(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0	804
調整項目合計	<u>(3,099)</u>	<u>23,86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436	(5,863)
收取之利息	898	1,572
支付之所得稅	(2,615)	(2,3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719</u>	<u>(6,6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	(2,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8)	(561)
取得無形資產	(806)	(9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9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9)	(1,5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28)</u>	<u>(14,1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	
租賃本金償還	(5,149)	(5,4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1	(5,4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1	(6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63	(26,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6,039</u>	<u>182,90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2,502</u>	<u>156,039</u>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指標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附件【七】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領	備 註
期初餘額	\$ (141,738,311)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43,207	
本年度稅後淨利	13,000,338	
期末待彌補虧損總額	<u>\$ (128,594,76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 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均</u>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第 2 項略。</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u>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訂第一項。</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三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條</u></p>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原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u>第十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有召集權人</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p><u>第十一條</u></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本公司董事</u>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配合原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配合原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配合原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配合原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配合原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配合原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五項略)</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u></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五項略)</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一、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 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 議案。</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附錄【一】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啟銘



附錄【二】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秉持誠信為本、認真負責之態度並重視團隊紀律，以追求高度之道德標準。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p>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第九條	<p>(遵循法令規章)</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p>
第十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第十一條	<p>(懲戒措施)</p> <p>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上級主管明知而不加以糾正者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p> <p>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第十二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第十三條	<p>(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p>
第十四條	<p>(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p>

附錄【三】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附錄【四】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第十條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附錄【六】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董事	3,122,144

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董事長	郭啟銘	1,980,853
董事	林顯郎	3,437,583
董事	巫錦和	0
董事	鄭中人	0
獨立董事	柯開維	0
獨立董事	曾永慶	0
獨立董事	陳曉開	0
合計		5,418,436

